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情况，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以在生产经营中持有的美的集团下属各经营单位的应收账款向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美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上述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名称：宁波美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3、公司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应收账款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的标的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持有的美的集团下属各经营单位的应收账款。

四、应收账款质押的主要内容

- 1、授信额度：应收账款质押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2、授信期限：24个月，额度内循环可用
- 3、执行利率：年利率不超过8.5%
- 4、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五、办理应收账款质押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可以将流动性较低的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情况。同时，可以拓宽融资渠道，减少银行信贷政策变化给公司带来的影响。本次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能对公司现有资金获取方式进行有益补充，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本次应收账款质押，是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质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可以将流动性较低的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能有效优化公司资金情况，通过拓宽融资渠道，可以减少银行信贷政策变化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办理本次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